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〇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一期：張　　元
全年四〇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七八一六三三
傳眞機電話：七七一六三三
編輯部電話：七七一六三三
傳眞機電話：八八一六三三
郵撥帳號：〇一八九五五八一
印刷者：華橋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刊播藥物廣告應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尚無違憲法第十十一五兩條規定

藥事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二款所定
並未逾越該母法之授權範圍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414號解釋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五九次會議中，就百年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永龍）爲行政法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二五五八號判決所適用之藥事法第六十六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款，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一四號解釋。

解釋文

藥物廣告係爲獲得財產而從事之經濟活動，涉及財產權之保障，並具商業上意見表達之性質，惟因與國民健康有重大關係，基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應受較嚴格之規範。藥事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廣告之眞實，維護國民健康，爲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尚屬相符。又藥事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藥物廣告之內容，利用容器包裝換獎或使用獎勵方法，有助長濫用藥物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刪除或不予核准，係依藥事法第一百零五條之授權，就同法第六十六條相關事宜爲具體之規定，符合立法意旨，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與憲法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藥物廣告係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爲目的，乃爲獲得財產而從事之經濟活動，並具商業上意見表達之性質，應受憲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尚屬相符合之保障。言論自由，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其中非關公意形成、眞理發現或信仰表達之商業言論，尚不能與其他言論自由之保障等量齊觀。藥物廣告之商業言論，因與國民健康有重大關係，基於公共利益之維護，自應受較嚴格之規範。

藥事法第六十六條有關藥物廣告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旨在確保藥物廣告之眞實，維護國民健康，其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前應申請衞生主管機關核准，係爲專一事權，使其就藥物之功能、廣告之內容、及對市場之影響等情事，依一定程序爲專業客觀之審查，爲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意旨尚屬相符。又藥事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藥物廣告之內容，利用容器包裝換獎或使用獎勵方法，有助長濫用藥物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刪除或不予核准，係依藥事法第一百零五條之授權，就同法第六十六條相關事宜爲具體之規定，符合立法意旨，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與憲法亦無牴觸。

【本刊訊】司法院刑事前案暨通、撤緝作業系統，自八十二年十二月底完成全省各法院之建置後，由於全國前案資料達四百餘萬筆之鉅，無法於短期間內完成所有資料之檢核作業，故僅先行開放全國通撤緝資料供辦案同仁線上查詢。在有限之人力物力下，該院暨所屬各機關，經二年餘之努力，業已完成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間刑事案件裁判資料之檢核，及法務部所轉換之偵查、執行資料與其餘裁判資料之抽驗，且自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法院均已調派專人登錄刑事前案裁判資料，並向法務部按月轉錄新增之偵查、執行資料於本院資料庫。因而，該院之全國前案資料庫業已完整，決定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起開放予所屬各機關前案承辦人員線上查詢，供法官審理案件時之參考，將可節省各法院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查被告前案資料之時間，且可提供法官查詢被告是否有同一案件繫屬於其他各法院之相關資料，俾以提昇裁判效率及品質。

另鑒於法官在審理案件時，有查詢被告是否在監執行之必要，故該系統業與法務部完成連線作業，新增法務部在監在押資料查詢功能，亦計畫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同時開放此查詢功能，提供法官於辦理通緝或借提人犯業務時之參考。

司院資管處11月11日起全面開放
刑事前案資料庫查詢
在監在押資料同時開放提供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五九次會議中，就郭榮室爲行政法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二九二四號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有違法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一五號解釋。

解釋文

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規定，其目的在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於申報所得稅時按受扶養之人數減除免稅額，固須以納稅義務人與受扶養人同居一家爲要件，惟家者，以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而同居爲要件，納稅義務人與受扶養人是否爲家屬，應取決於其有無共同生活之客觀事實，而不應以是否登記同一戶籍爲唯一認定標準。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關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規定，其爲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者，應以與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同一戶籍，且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爲限」，其應以與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同一戶籍」爲要件，限縮母法之適用，有違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其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稅捐主體、稅捐客體、稅基及稅率等稅捐構成要件，均應以法律明定之。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概括授權而訂定之施行細則，僅得就實施母法有關之事項予以規範，對納稅義務及其要件不得另爲增減或創設。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規定，其目的在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善盡其法定扶養義務，此亦爲盡此扶養義務之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同一戶籍，且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爲限」，其「應以與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同一戶籍」之要件，即與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不符。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於申報所得稅時按受扶養之人數減除免稅額，明示此項免稅額之享有，無論受扶養者爲其他親屬或家屬，除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外，尚須符合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即以具備家長家屬關係爲要件。所謂家，民法上係採實質要件主義，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一家爲其認定標準，非必以登記同一戶籍者爲限。戶籍法第四條雖規定，凡在一家共同生活者爲一戶，惟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之家長家屬，有時未必登記爲一戶，如警察人員，其戶籍必須設於服務地區（財政部六十九年四月二日臺財稅第三二六三一號函），即其一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關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規定，其爲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爲限」，其「應以與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同一戶籍」之要件，即與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不符。

有違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意旨

司院公布大法官釋字第四一五號解釋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二所定之「同一戶籍」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孫森焱、劉鐵錚、楊慧英、翁岳生、城仲模、林國賢、施文森、陳計男、曾華松、戴東雄、王和雄、蘇俊雄、董翔飛、吳庚、林永謀出席，秘書長朱石炎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加強集中審理，提昇司法威信

邇來律師公會及民間司改會，對司法實務運作提出相當多建言，其中最要者，卽有些法官每次開庭案件太多，每件案子分配時間甚短，無法深入審理，且一再改期，歷經多次庭期仍未能掌握案件之重點，致浪費訴訟資源，並造成當事人或證人奔波於法院多次，自易引起民怨。因此，在世人殷盼司法改革之今日，如何針對此項缺失加以改進，以提昇司法威信，應是吾人努力之方向。

經研析發生之原因無非：㈠案件負荷太重，根據統計資料，八十五年八月全國各地方法院平均每位法官每月結案折計件數，民事達一百七十八件，刑事爲五十三件，可見法官工作負擔繁重，因此每位法官每次開庭不得不安排十餘件案子，來消化新收之案件，以致每件案子開庭時間無法充裕。㈡法官因工作繁忙，未能於開庭前詳閱卷證，開庭時無法掌握案件重要爭點，因而草草結束庭訊。㈢律師或當事人未及時提出證據及主張事實，造成訴訟程序拖延。四我國民、刑訴訟第二審採續審制，在第二審仍可以提出新事實新證據，案件常因此久懸未結。

明瞭以上原因後，最重要的是，要如何針對這些病因來對症下藥，達到健全司法之目標。吾人願於此提出數點管見，與大家共勉。

一、疏減訟源，減少法官受理案件之件數，讓法官有充裕之時間、精力集中審理合理件數之案件。疏減訟源之途徑很多，例如推廣公證、仲裁及鄉鎮調解等制度，使人民之紛爭盡量依私法自治方式來解決，減少法院受理案件之數量。

二、擴大簡易案件適用範圍，並增訂民事小額事件程序，以較迅速簡易之程序，解決輕微之案件，俾法官得集中精力審理較重大之爭執，並減輕人民訟累。本院民事訴訟法研修會已完成簡易訴訟程序及小額事件之草案，甚盼該草案能早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程序，屆時應可達到簡化訴訟程序，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之功能。

三、建立非訟法務官制度，將民事非訟事件交由非訟法務官處理，亦可減輕法官工作負荷，使法官能全力投入一般案件之審理。本院已完成非訟法務官法，現正送請行政院、考試院會銜中，將函請立法審議。

四、加強督促法官訂期前詳閱卷證，摘記案情重點，熟諳案件之法律關係，法官才能克盡指揮訴訟之能事。考核之方式甚多，例如依照法庭粘貼之庭期表，由法院研考人員隨時考查各案開庭時間間隔是否妥適及開庭情形。

五、檢討民、刑訴訟制度，研究第二審改採爲事後法律審，使事實於第一審就確定，第二審不能提出新事實新證據，並增訂當事人必須在一定時點之前提出書狀，以達到速審速結的目的。

大家都知道，施院長自到司法院任職以來，無時無刻不以司法革新提昇司法威信爲念，並已完成凝聚司法革新共識的第一階段工作，現正進行落實革新之第二階段工作，施院長一再告訴我們：司法改革不能故步自封，但也無法求取近功，唯有以穩健、漸進的方式進行，才能達成長遠的目標。吾人談到加強集中審理，提昇司法威信的問題，也就是如施院長所指示以漸進方式爲之，在遠程方面，司法院就法官五年增員計畫正在執行中，在訴訟制度中，已完成公證法、非訟法務官法之研修，民、刑訴訟法亦已完成修法草案，凡此均係朝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提昇裁判品質所規劃之革新。近程方面，宜加強法官養成及在職教育，讓法官具有守護民主法治的使命感，以從事司法工作爲榮，雖其目前工作負擔不輕，甚盼其能共體時艱，辦好份內工作。如此，庶可達到集中審理、速審速結，提昇司法威信之目標。

訂閱資源：東源法民
(02)
法規：司法院解釋；大法官會議解釋；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判例；決議；法律問題。
㈠查詢功能：與最新版本的所有功能相同。
慧巽著
△本書考內容，考，頁，
定價180元
△本解題說作答高品質
雙榜文
台北市忠41號7樓
電話：331
劃撥帳號
徐純